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118号

申请人：沈国强，男，1978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里人民东路158号1幢3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丹，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利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北路182号。

法定代表人：吴兆利，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利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锦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决定将利锦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12日，本院立案登记利锦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年5月14日，本院向利锦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2025年5月21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利锦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利锦公司设立于2020年9月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本院

于2024年9月9日作出（2024）苏0509民初9532号民事判决，利锦公司支付沈国强垫资款及报酬共计2045310元及利息。上述民事判决生效后，利锦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沈国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苏0509执1189号。执行过程中，本院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5年6月6日，利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224.6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沈国强与利锦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沈国强具备对利锦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沈国强同意后，有权将利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利锦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

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利锦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利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沈国强对苏州利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王率先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
书	记	员		贾春湘